**共青团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五四”系列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一年来，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全院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特别是在共青团改革、全面从严治团、提升共青团工作育人成效、参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少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增强基层团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意识，鼓舞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评选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7级、2018级、2019级各团支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类别**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五四”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三）“五四”年度人物

**三、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年度为2020年度）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在“智慧团建”、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应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支部团员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5.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 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6.由学院党总支在学校上一年度评选的“先进团支部”中择优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

（二）“五四”之星

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5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

4.主要考察2020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五四”创新创业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项（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

（2）已创办企业，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人；

（3）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通过。

**【“五四”艺术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文艺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校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艺术活动，积极参与各项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

（3）艺术分团骨干成员，一年内参与过3次及以上校级文化艺术演出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五四”百炼之星】**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声誉；

（2）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球赛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亚军以上荣誉者。

**【“五四”自强之星】**

（1）成才意识强烈，身处逆境而不屈，面对困难而不挠，意志坚强；

（2）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无不及格课程，或在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某个方面有突出成绩；

（3）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关心社会，关爱他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骨干学生干部；

（3）曾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注意：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类别多次申报。

（三）“五四”年度人物

各学院团总支结合本学院今年“五四”之星申报者的情况，择优向校团委推荐1名学生作为“五四”年度人物候选人，校团委将结合候选人综合素质、综合评审等环节，评选出5-10名综合素质最高，且最具代表性的学生，作为校“五四”年度人物进行表彰。

**四、评选程序**

1.时间要求

（1）3月24日下午6:00前，学生进行填表申报，按评优类别填写申报表电子档（附件2、附件3、附件4）发送至学院邮箱（邮箱地址：scqhgzxxy@163.com）；**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接受申报**。

（2）3月25日至3月26日，学院根据各团支部和相关学生组织的申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4）3月27日至3月29日，公示。

附件:

1.四川轻化工大学2021年“五四”系列评优名额分配表

2.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之星申报表

4.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年度人物申报表

共青团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2021年3月21日

附件1：

**四川轻化工大学2021年“五四”系列评优**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学院 | 人员基数 | 五四之星 |
| 自信学院 | 2087 | 52 |

附件2：

**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组织名称 |  |
| 工作情况 | 团员数 | 2020年 |  | 新发展团员数 | 2020年 |  | 推优入党人数 | 2020年 |  |
| 2020年应缴团费金额 |  | 2020年实际上缴团费金额 |  |
| 2020年“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参与人数 |  | 是否完成“智慧团建”工作 |  |
| 2020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开展团课次数 |
|  |  |  |  |  |
| 班级平均学分绩点 |  |
| 2020年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如双选会、美术联考等） | 例：组织50名志愿者服务美术联考工作 |
| 2020年加入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人数 |  |
| 2020年参加校级及以上“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 |  |
|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
|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效果 |  |
| 学院党委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之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院 |  | 专业班级 |  | 学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现任职务 |  |
| 申报类别 | “五四”创新创业之星（ ） “五四”艺术之星（ ）“五四”百炼之星 （ ） “五四”自强之星（ ）“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  **在申报的选项中打“√”，每人限报一项** |
| 补考及重修情况 |  |
| 2020年 “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 |  |
| 主要事迹 |  (2000字以内)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近三年获奖情况（校级及以上） | （将获奖证书复印件附在申报表之后） |
| 学院团总支推荐意见（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四川轻化工大学“五四年度人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院 |  | 专业班级 |  | 学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现任职务 |  |
| 补考及重修情况 |  |
| 2020年 “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 |  |
| 主要事迹 |  (2000字以内)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近三年获奖情况（校级及以上） |  |
| 学院团总支推荐意见（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签章）年 月 日 |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签章）年 月 日 |